



● 梅雪珍

教會有許多弟兄姊妹會樂器，有彈鋼琴、彈結他、打鼓，非常不錯。我認識幾位老練的司琴，都說彈了這麼多年，其實想休息休息。有位姊妹就說因為崇拜常常當司琴，被迫穿裙子，沒有當司琴以後，就發狠每次崇拜都穿褲子回來。

其實我不知多想像她們斯文的彈鋼琴。可是，自多年前考琴失敗以後，我就沒膽子在人前彈什麼。上教會以後，在團契的週會常常聽說司琴「彈到怕」，我就留了心，希望可以幫幫手。

可是第一次下這個「幫幫手」的決定很不容易，主要還是因為一位司琴的話。據她說當年鋼琴還是兩級時，就被逼上「梁山」。我問她彈錯了怎麼辦，她說：「咪再彈過咯，唔係點呀？」真的，彈錯死了，不過「瘀」一些。在團契，其實也沒有什麼。於是下定決心，做一次司琴。領詩主席還千挑萬選的，給我這些能力所及的歌。這種選歌的做法有點本末倒置，但我很感激。

第一次當司琴是彈「耶穌愛你」，人家覺得沒有什麼，其實我手抖得很厲害，還不斷冒汗，腦袋只記著「咪再彈過咯，唔係點呀？」，叫自己鎮定下來。我還記得另一位司琴接著彈別的詩歌時（沒法子，我每次只可以彈一首），發覺琴鍵都濕了，怪叫起來。我也是逼不得已呀！以後每逢我當司琴，下一位就會識趣地用紙巾把琴鍵抹一次才彈。

在教會當司琴，最首要的是曉得「配chooi」，大概是看主音就可以把伴奏彈出來那些（說是大概，因為應該有更專業的說法）。多年來我只會配一兩種chooi，弟兄姊妹一聽就知道是我在彈琴。我又喜歡背著弟兄姊妹彈，因為團契週會開始時，人少，壓力沒那麼大；稍後大家陸續來了，我也因為背著看不到，壓力也較少。有時領詩者會叫大家溫柔地慢慢唱，其實是因為我彈得快就會錯，只好所有歌都叫大家「慢慢品嘗」。聽到弟兄拉牛上樹的歌聲，我會有點內疚，實在是自已不爭氣，否則大家不必唱得這樣辛苦。

當了好幾年後備司琴，彈琴技巧不算有太大進步，倒是膽子大了些：彈錯了可以不改色繼續彈；哪首歌彈不好，索性只彈左手的伴奏，讓弟兄姊妹唱主音；有時沒信心，就拉個結他也彈得不太好的弟兄拍擋彈得好的，怕會埋怨我。總之團契也見怪不怪，反而常常有姊妹鼓勵我，有時還教我怎樣坐可以看起來沒那麼胖。我的彈琴技巧雖不到家，可是弟兄姊妹看我卻很到家。我相信假以時日，我應該可以衝破考琴不合格的陰影，好好再次培養這份興趣來。

(作者於臺灣聚會)

大膽司琴的溫柔琴聲

首先，我發覺自己逼切要孩子完成一餐的動機，除了不想他每餐吃冷飯涼菜，另一主因是自己難得在家裡吃一頓飯，很想好好地享受，不想陪他吃冷飯。再者，由於自己深信孩子成長必需要合適的管教，所以希望從細微的事情開始「架構」他的行為習性。不過，反省過後，我發現不同事情的管教，必須用不同手法。對於吃飯，強權是行不通的。你強硬嘛，孩子的嘴巴更硬！痛定思痛，我最近反而有一次「得勝」的經驗。

事發當晚，我先為孩子預備好一碗飯鏟，然後如常地與他一起祈禱謝飯。不過，我不再催逼他吃飯，只是邊吃邊讚賞鏟菜的可口，不理他的怠慢，營造一個良好的用膳氣氛。當我差不多享受完，孩子發現所用的碗上有一個伴他入睡的卡通公仔模樣，我靈機一觸，「邀請」那卡通公仔回來「用膳」。孩子看著「我們」那麼享受，忍不住回到座位上，一口一口地吃起來，當「姐姐」要收回鏟菜時，他還厲聲禁止，而我心則為這「美好的仗」而沾沾自喜。

在檢討這場勝仗時，我的疑問是，究竟這樣做是否真的好方法？有沒有「副作用」？不過，很快我便對自己說，任何人都會犯錯，作父親也是在試誤(trial and error)中成長，有錯便改，不用執著也不用怕。此外，我的得著是，其實吃飯和很多事情一樣，理當是一個歡愉的經驗(joyful experience)，當歡愉散發出來，孩子要做的話，你要擋也擋不住，何用拉牛上樹？再進一步想，歡愉是在相交中產生的，吃飯本應就是「圍爐共聚」(table fellowship)，何必相逼？

弟兄們，食得是福，相聚是恩典，珍之，重之。

(作者為北角堂傳道)



時間、
吃飯、
相交

● 陳劍雲
lkwan65@yahoo.com

作為傳道牧者，我們不需要面對「職場聖徒」所受的市場壓力，但是總要面對一點時間張力。面對孩子，很多事情急不成，一件簡單的事情，與孩子一起做，比起獨自進行要「費時」得多。兩歲的孩子烹言，已經脫離了「坐高凳」的階段，與父母「平起平坐」地吃飯。可是，孩子接觸過的食物種類愈多、個人活動的能力愈強，他們不肯乖乖地吃一頓飯的機會也愈多。起初有這種情況時，我也會試圖鎮壓「叛亂」，樹立威權。但是，失敗的經驗增加，又得賢妻提醒後，我正在調校面對「滋事分子」的心態和手段。

教會進入了新使徒時代？



● 蕭壽華牧師

有靈恩領袖宣稱，神在現今的世代興起了新的「使徒」，領受了特別的「恩膏」能力，拓展了極其重要的屬靈領域。北美更有靈恩領袖公開「按立使徒」，稱教會已進入新的使徒時代。

新約聖經中對使徒的稱號，可分為兩大類。第一是指主基督所親自揀選的十二使徒，第二是一種一般性、非專門性的稱號。前者是聖經對十二使徒的職分(office)的特別尊稱(徒九章講述復活的基督特別揀選了保羅，差他作外邦人的使徒，有聖經學者以保羅為「特有使徒」，也有以為他在永恆中代替馬提亞，列在十二使徒當中)。這十二使徒將會在主再來以後，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(太十九28；路二十二29-30)。啟示錄也描述到新耶路撒冷是建立在十二根基上，而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」(啟二十一14)，因此聖經明顯表示十二使徒的職分是獨特的，在神眼中是一種永遠被設立的職分。

另一方面，「使徒」這稱號也一般性地在新約運用，在希臘文中，使徒這詞是一個在當時常用的名詞，意即「信差」，

被差遣傳遞某些信息者。羅馬書十六章7節提及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，「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」，意即是當時也有不少被稱為使徒的，而這兩位是較其他有名望的；另外，腓立比教會的以巴弗提也被稱為「你們所差遣的」(腓二25，原文 your apostle)；也有一些被稱為使徒卻沒有列出名字的(林後八23，和合本譯為「眾教會的使者」，原文 apostles)；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6節保羅同時稱西拉、提摩太與自己為「我們作基督的使徒」，明顯地是以一般性使徒的意義講述自己與他的同工，並沒有突出自己特殊的職分。

當保羅使徒的職分面對哥林多信徒的挑戰時，他提出一個確認的標準：「我雖算不了甚麼，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」(林後十二11-12)初期教會清楚知道，神把行神蹟異能的恩賜，賜給十二使徒，目的是要藉此見證出他們所宣講的福音是源於神，在當時異教流傳的中東地區，確立了福音真理的地位(參來二3-4)。在

十二使徒四處宣講真理期間，神蹟異能的出現較今天的神蹟異能最大的分別，是使徒當時醫治好了「全部」前來尋求醫治的人，「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徒五16)今天我們可以為某些人得醫治祈禱，但神會按祂的主權決定誰可得醫治，誰當繼續在病患中經歷神足夠的恩典(林後十二9)。但今天沒有人可以宣稱有使徒的權柄，可以醫治所有尋求醫治的人。事實上，按彼得解釋作使徒的條件，必須是那些曾親歷從施洗約翰到主復活等事蹟的人，能以第一身見證復活的基督(徒一22)。

當然我們今天可以以「使徒」的一般意義稱呼教會內的領袖，但在過去的教會歷史中，從沒有普遍地如此作，大概是要避免產生混淆，也避免有人以為自己是與十二使徒同等。

(作者為北角堂主任)

(「聖靈恩賜與靈恩彰顯」系列之四)